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

聯絡人：陳鈺棻

電話：02-33431244

傳真：02-33431251

電子信箱：yuci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0810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-國立高雄師範大學○○系

主旨：檢送貴校108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「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」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受訪單位可依據委員資格條件與利益迴避原則，推薦至多10位訪視委員、5位不合適訪視委員。

二、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，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以具一級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主管者。

三、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：

(一)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。

(二)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。

(三)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



職務。

(四)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(結)業。

(五)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
(六)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
(七)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。

四、為確保訪視委員能涵蓋受訪單位之專業性，若單位設立宗旨與目標屬跨學門性質者，請在「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」之其他建議欄加以說明。

五、請各受訪單位填寫附件「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由貴校統一彙整，於108年3月29日前函送本會，並將附件檔案E-mail至陳鈺榘專員信箱：yucin@heeact.edu.tw，俾利訪視委員聘請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會品質保證處

108/03/04
電子印章
08:15:46